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承义证字[2013]第 142 号

致：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接受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通管业”）的委托，指派孙艺茹、李婷婷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就国通管业召开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国通管业第五届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12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2013年12月27日9时30分，本次股东大会在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国通工业园公司三楼会议室举行，由公司董事长陈学东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披露的一致。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国通管业股东和授权代表共 3 名，持有国通管业 26,282,640 股，均为截止至 2013 年 12 月 25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国通管业股东。国通管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律师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

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关于公司出售相关资产的议案》。上述提案由国通管业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提出，并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进行了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人资格及提案提出的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书面记名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本律师对表决票进行了清点和统计，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没有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获有效表决权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致。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见证，本律师确认如下表决结果：

(一)审议《关于公司出售相关资产的议案》：

该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回避表决，参与表决的总股份数为 13,797,360 股。

同意股数 13,797,360 股，占参与该项表决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国通管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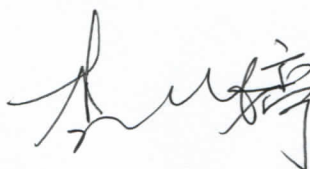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承义证字[2013]第 142 号《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